教師研究輔助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申請輔助項目	□ A 類：期刊論文投稿與編修 □ B 類：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□ C 類：出席國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		
收單承辦人		承辦日期	

一、輔助原則：

(一)A 類：期刊論文編修費、投稿費或刊登費，以列為 SSCI, SCI, TSSCI, EI 之期刊為限。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申請人需為論文之第一通訊或第一作者。(學生不計排名)每篇論文以輔助一次為限，每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

(二)B 類：輔助報名費。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申請者必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

(三)C 類：輔助報名費。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申請者必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案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。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：

補助項目(A類):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，申請核銷：

（一）期刊之名稱，投稿費用(或刊登費用)收據等原始憑證。

（二）擬發表論文影本、期刊資訊。

補助項目(B類)(C類):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，申請核銷：

（一）投稿費用收據等原始憑證。

（二）發表論文影本、研討會資訊。

三、受補助教師項目(B類)(C類)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據核實報銷，並繳交心得報告予本系。

四、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補助總金額以一萬元為限，未用完餘額不得流用於下一會計年度或其他教師。